**2023年度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

单位负责人：刘勇

财务负责人：徐敏

编制人：乌日古木乐

报送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提出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开展全盟能源对外合作和开发利 用工作。

2、负责全盟能源生产、运行和管理,规范维护能源市场秩序。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等建议。

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职责。

4、承担全盟能源和煤制燃料行业管理工作,拟订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全盟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发展工作。统筹全盟煤矿火区、采空区、沉陷区等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5、负责监测分析全盟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开展全盟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电力法律法规执行和电力技术应用情况。

6、负责全盟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协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7、组织推进全盟能源重大装备技术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8、负责全盟煤矿、电力运行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煤矿安全基础建设,负责煤矿安全培训工作。配合协调全盟煤矿、电力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

9、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电力科、煤炭开发保护科、煤炭运行科、新能源和科技装备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锡林郭勒盟能源综合执法支队、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共计3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本级、锡林郭勒盟能源综合执法支队、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

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锡林郭勒盟能源综合执法支队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聚焦落实“五大任务”，扎实推动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1）稳经济、保运行，全力服务保障我盟经济发展大局。年初以来，面对安全生产监管压力骤增、部分煤矿停产减产等不利局面，我们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应对困难挑战，千方百计助企纾困，稳住了全盟能源经济这一基本盘，能源作为全盟经济社会发展主引擎的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经济贡献方面，2023年全盟规上能源工业累计完成产值681亿元，同比增加5.9亿元，能源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8.5%，为稳定全盟工业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贡献方面，2023年能源行业累计实现税收收入130.5亿元，占全盟税收总额的65%，较2022年提高近11个百分点，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58亿元，对全盟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的贡献率达64.7%，是财政增收的重要支撑。投资贡献方面，2023年全盟共实施各类能源重点项目57项，累计完成投资275亿元，占全盟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65.7%，能源作为我盟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器”的作用进一步提升。

（2）稳生产、保供应，坚决扛起能源保供重大责任。我盟是国家重要的能源供应保障基地，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特别是在保障蒙东及东北地区用煤、华北及华东地区用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全力推动煤炭稳产增供。去年年初，阿拉善新井煤矿发生特大事故，安全监管压力骤增，我盟多处煤矿相继停产，给煤炭保供带来巨大压力。为保障煤炭稳定供应，我们一手抓复工复产、一手抓挖潜增产，尽最大努力保障民生和工业用煤需求。通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华润五间房等6处停产煤矿如期复工复产。同时，加快完善在建煤矿手续，推动优质产能快速释放，白音华四号矿产能核增手续全部办结并完成公告，贺斯格乌拉煤矿完成竣工验收，芒来、鲁新煤矿正式转入联合试运转。特别是在推动大唐胜利东二号矿复工复产方面，做了大量前期工作，违法用地、安全隐患等诸多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为今年复工复产奠定了基础，该矿复产后将有效缓解区域性煤炭紧张的局面。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有效扭转了煤炭大幅减产的局面，产量实现扭负为正，全盟累计生产煤炭1.37亿吨、居全区第二位，累计保障盟内用煤6000余万吨、保障东北及周边盟市7600余万吨，有效保障了蒙东和东北地区民生和重点工业用煤需求。二是提升电力供应保障水平。全力推动在建电源项目投产达效，持续强化电力运行服务保障和调度监测，保障电力企业应发尽发、稳发多发。通过努力，全盟发电总量首次突破千亿度大关、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发电量稳居全区第二位，其中外送电量达812亿度，为保障华北、华东、东北等地用电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此外，为确保盟内农牧民温暖过冬，我们及早谋划、深入摸排，全面掌握了盟内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需求，同时针对牧民对燃煤的需求，我们在保障盟内煤源的情况下，积极与鄂尔多斯能源局沟通协调高热值精煤，并指导各地区有序组织拉运，全盟近6.2万户农牧民、12.4万吨取暖用煤全部按时拉运到位，保证了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

（3）抓项目、促发展，全力以赴推动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按照“新建项目抓前期、在建项目抓进度、规划项目抓储备”的工作思路，凝心聚力推项目、建项目、谋项目，加快构建国家重要能源战略安全保障基地。一是竭尽全力推动400万千瓦风光基地建成投运。为确保400万千瓦基地顺利建成并网，我们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了周调度机制，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全力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主体工程方面，抢抓有效施工期，指导8家企业利用5个月的时间，完成了666台风机的采购和吊装工作，较原计划提前2个月具备调试条件。送出工程方面，协调国网蒙东公司加快基地配套“四站四线”建设进度，通过强化施工力量保障、压减施工周期，将线路完工时间由2024年6月提前到2023年11月，提前7个月建成投运。并网调试方面，先后多次带队赴华北能监局、华北电科院、国网华北分部、自治区能源局等部门协调解决配建储能、并网提资、调试等一系列困难问题（通过对接，华北能监局和自治区能源局出台政策允许配建储能未投运的200万千瓦新能源先行并网投运；华北电科院在各地新能源项目集中并网的情况下，举全院之力支持我盟项目并网提资，优先对400万基地并网前所需潮流过电压、风场建模等重要提资报告进行计算编制；国网华北分部优先对我盟提资材料进行了审核，破例将并网提资完成时限由并网前3个月调整为并网前15天，并对具备并网条件项目优先安排并网调试）。经过不断的向上对接、横向协调和督促指导，400万千瓦风光基地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目标。此外，通过积极向上争取，特高压三期500万千瓦风光基地也于去年获得国家批复，今年将全面开工建设，新增总投资近250亿元，为稳定今明两年我盟固定资产投资奠定了基础。目前，全盟新能源装机达到1968万千瓦、居全国地级市第二位、稳居全区首位。新能源装机占电力总装机的比重达到56%，成为全区率先实现新能源装机超过火电装机的盟市之一。二是稳步推动煤电项目建设。在保障已投运煤电机组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加快重大煤电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协调蒙东国网公司，提前4个月完成了国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送出工程建设，为国电投坑口电厂具备反送电调试条件奠定了基础；及时帮助中煤芒来电厂、江苏能源白音华电厂协调解决环评、节能等开工手续问题，有力推动2个新建电厂全手续开工建设；通过协调落实煤源，推动阿旗京能查干淖尔电厂实现“双投”、新增煤电装机132万千瓦。全盟已投产火电装机达到1568万千瓦、居全区第二位。三是着力补强电网建设短板。外送通道能力不足、电网网架薄弱问题是我盟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外送通道方面，虽然我盟已建成锡盟至山东、至江苏泰州两条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但随着配套煤电和新能源的陆续投运，已不能满足电力外送需求。为推动胜利至张北特高压输电通道尽快开工建设，协助国网蒙东公司解决了环评批复受阻（噪音超标）、文物勘测选址、征地工作停滞（相关地区未出台征地补偿标准、阻工）等困难问题，有力推动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建成后我盟将形成“两交一直”电力外送通道新格局，为清洁能源送出和消纳提供坚强支撑。盟内电网方面，我盟位于蒙西电网东部末端，主网架建设相对薄弱，一直呈现单一链式结构，未形成环网。为进一步强化盟内电网网架，全力推进“一线四站”工程建设，宝拉格500千伏变电站工程顺利建成投运，锡西500千伏变电站全面开工，填补了我盟自2015年白音高勒500千伏站建成后，7年内没再新建500千伏变电站的空白。另外，锡西-东苏-塔拉500千伏输电工程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复并完成核准，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盟内500千伏双回环网，电网网架更加安全可靠。

（4）敢创新、找突破，加快构建现代化新型能源体系。在落实中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的大背景下，能源工作也面临着诸多新问题和新挑战。为发挥好我盟能源资源优势，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我们围绕创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延伸能源产业链条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在全国率先出台“风火电源利益共享机制”。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部署，推动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新能源和火电企业利益互补，我盟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风火电源利益共享机制”。机制的出台，不仅破题解决了煤电与新能源抢发电量，煤电调峰亏损的矛盾，更实现了风火企业“双增收”（2023年累计交易电量39.83亿千瓦时，为火电企业实现增收2.44亿元，新能源企业增发绿电约26亿千瓦时，增收约12.22亿元）。为全国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趟出了新路子，也为自治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率先、两超过”战略目标，加快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提供了新举措，对于内蒙古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实现“闯新路、进中游”战略目标具有典型示范意义。二是制定政策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做优做强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我们研究出台了《支持能源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围绕风光发电、储能氢能等装备制造和先进化工材料生产加工及先进机械设备制造等40多个具体方向，从新能源开发、市场订单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流程、全周期、全方位服务，促进项目快落地、早投产。通过精准招商，联动天翼年产3GWh储能和重卡电池项目、远景能源年产5GWh储能系统项目等建成投产，远景能源年产2GW制氢电解槽项目、中船产业园（年产风电发电机500台、偏航变桨齿轮箱12000套、逆变器集成主控系统6000套、锂电池储能系统400万千瓦）、四合光能年产8GW高效单晶棒切片项目、恒力源年产2.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新蒙新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等一批延链补链项目落地开工，填补了我盟历史以来没有储能、光伏、氢能等多个装备制造产业的空白。能源局招商工作也得到了自治区和盟委行署的充分肯定，荣获全区招商引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74.3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906.66万元，减少36.54%，变动原因：1.由于人员工资变动及社保、公积金变动，基本支出决算收入增加；2.项目支出经费收入较预算减少918.57万元，由于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经费产生结转结余导致决算预算收入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3.94万元，增长19.2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574.3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564.1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56.47万元，增长19.61%，变动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使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付招商引资工作经费44.3万元，新能源调相机布局规划经费50.72万元；东乌旗农乃庙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审费50万元，上年无以上项目经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10.1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53万元，减少19.92%，变动原因：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本级）、锡林郭勒盟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和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应缴个人所得税、利息等款项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1,574.3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562.4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52.20万元，增长19.25%，变动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523.82万元，较上年增加151.13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支付招商引资工作经费44.3万元，新能源调相机布局规划经费50.72万元；东乌旗农乃庙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审费50万元，上年无以上项目经费。

2.结余分配0.01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为锡林郭勒盟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和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利息收入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0万元，减少19.66%，变动原因：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3.年末结转和结余11.9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年末结转结余11.66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5.45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5.69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0.52万元）。锡林郭勒盟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年末结转结余0.18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0.17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0.1元）。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年末结转结余0.07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0.07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0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74万元，增长17.17%，变动原因：单位部分保险费及12月未交个人所得税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564.1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4.15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562.4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038.59万元，占66.47%；

本年项目支出523.82万元，占33.5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73.7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07.19万元，减少36.57%，变动原因：1.由于人员工资变动及社保、公积金变动，基本支出决算收入增加；2.项目支出经费收入较预算减少918.57万元，由于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经费产生结转结余导致决算预算收入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4.00万元，增长19.25%，变动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付招商引资工作经费44.3万元，新能源调相机布局规划经费50.72万元；东乌旗农乃庙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审费50万元，上年无以上项目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562.41万元。与年初预算2,480.9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62.9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44.3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4.39万元。其中：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4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资金为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年初未列入本部门预算，年中由盟发展改革委分配资金至相关部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80.5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34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83万元，支出决算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78万元，支出决算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7.58万元，支出决算7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1人调出、1人被开除，养老保险实际缴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名死亡人员和2名调出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8.4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05万元。其中：

1.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7.65万元，支出决算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2022年疫情工作结束，锡林郭勒盟能源局该项目未产生相关费用支出；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上年结转包联小区疫情防控经费支出4.03万元。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58 万元，支出决算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1人调出、1人被开除，医疗保险实际缴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51万元，支出决算2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增长使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大， 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77 万元，支出决算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实际缴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1,060.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00.01万元。其中：

1.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18.52万元，支出决算32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锡林郭勒盟能源局2023年预算按照上年工资基数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使工资及社保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

2.能源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60.05 万元，支出决算17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锡林郭勒盟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预算按照上年工资基数编制，年中有人员工资变动，相应人员工资及保险等都有增长。

3.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年初预算590.2 万元，支出决算23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规划编制费、全盟“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等项目经费本年未完工支付，结转至下年。

4.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91.95 万元，支出决算3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锡林郭勒盟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预算按照上年工资基数编制，年中有人员工资变动，相应人员工资及保险等都有增长。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决算数为16.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其中：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16.00万元，支出决算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98.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49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3.67万元，支出决算6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20.39万元，支出决算2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预算按照上年工资基数编制，年中有人员工资变动，相应人员工资补贴都有增长。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决算数为217.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35.48万元。其中：

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852.48万元，支出决算21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安全评估检查经费、全盟安全监管人员执法定期轮训费及安全生产宣传等部分项目年内未完工支付完，资金结转至下年。

（八）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6.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3.25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新能源产业链招商经费年内未支付完，资金结转至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38.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03.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7.25万元、津贴补贴173.99万元、奖金61.47万元、绩效工资118.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9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65万元、住房公积金68.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19万元、退休费2.61万元、抚恤金33.74万元、生活补助2万元、医疗费补助2.28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135.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5万元、邮电费0.47万元、物业管理费10.00万元、维修（护）费0.08万元、租赁费72.20万元、公务接待费1.02万元、工会经费12.17万元、福利费10.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7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523.8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1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93万元、咨询费44.14万元、邮电费1.03万元、差旅费112.94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会议费0.20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劳务费48.35万元、委托业务费193.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68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万元。

（六）资本性支出7.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7.59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5.01万元，支出决算12.30万元，完成预算的81.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2.49万元，支出决算10.49万元，完成预算的83.9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2.52万元，支出决算1.81万元，完成预算的71.8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决算数较年初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3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9万元，占85.28%；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占14.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78万元，增长20.44%，变动原因：本年安全检查、能源项目协调推动等工作较上年增加，公车使用次数也相应增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增长。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1万元，接待14批次，147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工作组来我盟检查调研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49万元，增长471.92%，变动原因：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任务增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35.0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69万元，减少0.51%，变动原因：2023年度印刷费因销售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票据未能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未在当年支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1.1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8.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470.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煤矿安全生产评估费”、“安全检查”、“能源项目前期费”、“新能源调相机布局规划”、“东乌旗农乃庙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审费”等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煤矿安全生产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83分。全年预算数为81.46万元，执行数为63.8万元，完成预算的7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全评估井工煤矿数量完成7户，安全评估露天煤矿数量完成4户，项目完成时间1年，评估完成率100%，项目完成率100%，评估工作差旅费0万元，聘请第三方委托费63.8万元，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差旅费未按照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业务工作督促，进一步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率。

  2.安全检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95分。全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执行数为76.02万元，完成预算的84.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设定的时效目标内，安排特种作业考试次数16期、安全检查数量完成302户次、执法人次数量964人次，均超过年度设定目标；对企业安全检查覆盖率100%，特种作业考试完成率100%；开展执法检查和特种作业证考试工作差旅费完成43.83万元，租车费22.58万元，聘请聘用安全专家9.6万元，以上指标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年度设定的成本指标购置执法通用设备及耗材，未完成原因是未购置相关设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严谨的设定年度成本指标，进一步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率。

3.能源项目前期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94分。全年预算数为145.00万元，执行数为100.66万元，完成预算的6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设定的时效目标内，年公出次数106次，超过预期指标；购置办公设备4个，完成年度指标的40%，全年工作完成率100%，除新能源产业链经费因年中下达了专项招商引资经费未使用该经费支出外其他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购置办公设备未按照年度设定目标100%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业务工作督促，进一步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率。

4.新能源调相机布局规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9.22分。全年预算数为55.00万元，执行数为50.72万元，完成预算的92.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设定的时效目标内，编制规划1本，聘请第三方审查1次，编制规划合格率100%，编制规划按时完成率100%，编制规划费50.27万元，超过年初设定的目标，原因是规划编制费用中包括评审费用所以与年初目标有差异，规划审查费0万元，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原因是规划编制费中包括评审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年度设定的成本指标规划审查费，未完成原因是规划编制费用中包括评审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业务工作督促，要求更加严谨的设定年度成本指标，进一步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率。

5.东乌旗农乃庙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3.33分。全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设定的时效目标内，委托评审矿区总体规划数量1个，评审完成率100%，评审完成及时率100%，以上指标均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委托费用年度指标60万元，实际完成50万元，与目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金额比预算金额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业务工作督促，要求更加严谨的设定年度成本指标，进一步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煤矿安全生产评估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8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煤矿安全生产评估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对11户煤矿进行安全评估，预算费用83万元。其中，井工煤矿7户，预算费用56万元（每户井工煤矿安全评估费8万元），分别是西乌旗白音华四号（井工）和华润五间房西一矿、多伦畅彤、黄旗塬林、阿旗查干淖尔一号、达安煤矿和鲁新煤矿；露天煤矿4户，预算费用20万元（每户露天煤矿安全评估费5万元），分别是西乌旗白音华一号矿和吉林郭勒二号矿、乌拉盖贺斯格乌拉、东苏旗芒来煤矿。另外安排交通费、差旅费等7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完成对11户煤矿进行安全评估，其中，井工煤矿7户，露天煤矿4户，支付评估费用及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安全评估井工煤矿数量完成7户，安全评估露天煤矿数量完成4户，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指标：评估完成率100%，项目完成率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时效指标：评估按时完成率100%,项目完成时间1年，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成本指标：评估工作差旅费0万元，聘请第三方委托费63.8万元，差旅费未完成目标的原因是未产生相关费用，其他指标均完成了年初设的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一是考核本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源配置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实施情况；二是总结项目经验，完善和规范下一年度的项目编制，改进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建立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体系；三是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开展项目执行工作，提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四是进一步强化各科室职工的岗位职责，提高责任意识；通过自评结果的合理运用，为下一年预算的制定的执行提供经验。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81.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1.4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81.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1.4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63.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8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1.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收入，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对11户煤矿进行安全评估产生的评估费及其他费用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81.46万元，截止年末该资金共支出63.8万元，执行率为78.32%，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产生的委托费用，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安全评估工作的进行，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申请、审批、支付，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单据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后付款，做到财务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项目经费的情况出现。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安全评估井工煤矿数量，目标值等于7户，实际完成7户，分值10，得分10。

2)安全评估露天煤矿数量，目标值等于4户，实际完成4户，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3)评估完成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10，得分10。

4)项目完成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3、时效指标

5)评估按时完成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6)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7)评估工作差旅费，目标值小于等于5.46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分值5，得分0。

8)聘请第三方委托费，目标值小于等于76万元，实际完成63.8万元，分值5，得分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煤矿生产，目标值安全稳定运行，实际完成安全稳定运行，分值15，得分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0)煤矿运行，目标值持续安全稳定，实际完成持续安全稳定，分值15，得分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10，得分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83分，等级为A。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业务工作督促，进一步发挥项目资金的做大使用效益，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编制质量，科学合理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

（二）措施及办法。

1.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经费预算和资金绩效一体化管理理念，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政策实施效果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重大项目申报按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绩效目标或经评估预算绩效较低的不安排经费预算；2.落实绩效监控机制，加强对单位执行政策，项目跟踪管理。督促各科室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机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乌日古木乐         联系电话：0479-810035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